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 黃楘斌

電話: 05-3620123 #546

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 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400171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017104A00 ATTCH1.doc、0017104A00 ATTCH2.doc、0017104A00 ATTC

H3. doc \ 0017104A00 ATTCH4. doc)

主旨:為辦理104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表揚作業,請遴薦人員參加選拔,並請於104年2月13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免備文報府 彙辦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(下稱表揚要點)辦 理。
- 二、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:
 - (一)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8條第3項略以 ,第1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,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 蹟從嚴審議,考量機關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,並以最近 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 - (二)遊薦資格條件:依表揚要點第2點規定,被遊薦者須係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, 最近三年在本縣服務成績優異(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 相當甲等),並符合所列積極資格;同要點第3點規定, 被遊薦者須未有所列之消極資格情事。



- (三)作業方式:請本府各單位及一級機關應至少遊薦1名, 其餘機關及學校請踴躍遊薦,並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府人 事處,俾於初審後提交本府評選委員會審議。
 - 表揚要點附表一之推薦表、附表二之事蹟簡介表各15份(正本2份,影本13份,毋需加訂封面;並請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)。
 - 2、最近半年內之彩色光面半身照2張及彩色生活照1張。
 - 3、其他具體事蹟證明文件或照片1份。
- 三、獎勵:按表揚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,從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中擇優遊薦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,如經獲選者即同為本府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;第6點規定,本府模範公務人員,由本府頒給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及給予公假三天,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;公假應自獲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。
- 四、又本府已依內政部104年1月14日台內人字第1041700651號 來函建議,將警察局人數納入本府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 人數計算,並據以選拔優秀警察人員。爰請本縣警察局依 循本府選拔程序,報送本府併辦。
- 五、檢附表揚要點(含附表)及範例各1份供參,如有需要,請 至本府人事處檔案下載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 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015-02-02次 2015-02-02



線